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）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重大资产重组”）之独立财务顾问，该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施完毕，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。南京证券根据规定担任持续督导机构，并指定张建先生、吴新婷女士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，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。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2017年7月28日，公司收到南京证券《关于变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函》。张建先生因已离职，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，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南京证券委派谢丹先生接替张建先生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，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新婷女士、谢丹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9日